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川招考委〔2021〕42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做好我省 2022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委:

我省 2022 年普通高考(含艺术、体育类)网上报名定于 2021年 10月8日至13日进行。为做好报名阶段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2022 年普通高考报名按教育部 2021 年规定的条件审核办理。若教育部正式文件下发后对报名条件有调整,则对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核。教育部 2021 年规定的报名条件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 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 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 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的应届毕业生;
-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 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三)报名参加本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和专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以下简称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中师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其余报考条件与普通高考相同。根据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结合我省实际,更改部分对口招生专业类别名称,即:信息技术一类更名为计算机类、信息技术二类更名为电子信息类、旅游服务一类更名为旅游类、旅游服务二类更名为餐饮类、材料类更名为材料与资源环境类。2022

年招生专业类别为:农林牧渔类、土木水利类、财经商贸类、计算机类(原信息技术一类)、电子信息类(原信息技术二类)、加工制造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文化艺术类、旅游类(原旅游服务一类)、餐饮类(原旅游服务二类)、轻纺食品类、医药卫生类、材料与资源环境类(原材料类)、教育类和汽车类。

报名参加一类模式高考的考生还须符合教育厅《关于加强一 类模式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3〕746号) 的规定,具体报名资格审核办法由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招考 机构制定。

(四)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应届毕业生参加普通高考报名的办法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应届毕业生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16]206号)的要求执行。

"9+3"往届毕业生须具有四川省内户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持原就读"9+3"学校毕业证到户籍所在县级招考机构现场确认。

二、报名办法

(一)我省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包括普通高考统考生, 对口招生考试考生,一类模式高考考生,保送生,少年班考生, 特殊教育单考生、体育专业单招考生、高水平运动队单考生以及 拟报考高职单招的考生等)均在常住户口所在县(市、区)招考

— 3 **—**

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有地域性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县(市、区)的考生,须具有连续三年以上当地正式户籍(即其户籍在 2019年 8月31日以前已在当地)才能享受当地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其中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才能报考省属院校举办的少数民族预科。

所有拟享受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以《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为准)的考生均须就其照顾项目 进行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申报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责 任由考生自负。申报办法将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公布。

(二)报名分为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现场确认三个阶段。 考生网上报名的时间安排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网上缴 费的时间安排在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现场确认的时间安排在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其中,艺术、体育类考生现场确认时间为 10 月 19 日至 26 日,具体安排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实施。各地 应于 10 月 27 日前完成艺术、体育类考生的现场确认及信息库数 据上报工作; 11 月 6 日前完成所有考生的现场确认及信息库数 据上报工作。

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在完成文化考试报名后,还需进行专业考试网上报名和缴费,各类专业统考网上报名、缴费的时间安排在2021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具体办法详见《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办法》。

各市(州)招考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报名工作具体安排 并周知考生。

(三)凡父母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含租赁),在 父母就业和居住地具有高中阶段学籍和3年完整学习经历且符 合普通高考其他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可在就读地县(市、区) 招考机构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申请参加普通高考的随迁子女,应 在2021年10月13日前,向就读中学所在的县级招考机构申请, 提供房产证或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暂(居)住证明和有关单 位出具的父母合法稳定职业证明,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出具的在当地就读年限和取得学籍的证明。经审核,符合条件者 准予报名。

不符合在外省参加高考及录取条件的四川籍人员,应回户籍 所在地县级招考机构报名考试。对错过我省规定报名时间的回川 参考人员,我省将适时组织补报名,其中,艺术类不再补报。

- (四)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考生,如拟报考相应类别专项计划,均须由本人进行申报。
- (五)在四川省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省公安 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定居 所在的县(市、区)招考机构报名。
- (六)华侨港澳台考生报名办法按照教育部、外交部、公安 部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

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4号)规定执行。

(七)考生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输入, 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评语等其它信息由报名点负责输入。所 有考生报名时输入的个人信息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 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一致,户籍信息须与本人户 口簿登记信息一致。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报名网站公布的缴费流程和提示缴纳报名考试费,未缴费的考生报名无效。报名考试费标准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执行,即每生130元(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报考费)。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报名所在地招考 机构要求提供的证件及材料到县(市、区)招考机构或县(市、 区)招考机构指定地点对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核准本人网上 报名信息、缴费信息,同时完成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面颊特征 及指纹特征信息采集。

(八)现场确认时,考生本人必须认真核对《报名登记表》 上照片、姓名、民族、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城乡户籍属性、 毕业学校、应往届及考试类型、报考科类、专业类别等报名信息, 无误后签名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一经确认,考生报名信息不再更改。因填报信息不准确或输入、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未经签名确认,考生的报名无效。

五年制高职拟转录学生的身份信息采集工作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机构负责,采集时间与普通高考同步, 具体办法按照《关于做好四川省 2022 年五年制高职学生转入普通高校学习的工作通知》执行。

(九)在县(市、区)招考机构进行现场信息确认时,所有 考生须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

三、资格审核

考生报名资格和各类计划报考资格审核工作由县(市、区)招考委负责。各地要按照报名条件和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省招考委、教育厅、公安厅、省民委、监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09]6号),省招考委、教育厅、公安厅、省统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26号)和省招考委、教育厅、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我省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8]9号)的要求和办法,建立教育、公安、统计、民族宗教、招生部门以及集体报

名单位对考生报考资格共同审核、共同把关的机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报名资格、加分资格和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省级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本科定向生、省属高校帮扶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计划、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等各类计划报考资格审核工作方案,强化管理,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同时,要加强协作,狠抓落实,强化户籍、学籍管理,统筹开展治理"高考移民"专项行动,严防"高考移民"、违规报名等事件的发生,确保高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考生户籍、学籍及有关材料真实可信,维护高考的公平公正和社会稳定。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考生的毕业学校、应往届属性, 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户籍地址、城 乡户籍属性,已经进行户籍改革的地方的统计部门负责配合公安 部门界定考生城乡户籍属性,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对有疑问的族别 进行认定。

纳入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省级公费师范生和乡村振兴专项计划招生实施范围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还要负责审核考生当地高中连续学籍年限、是否实际就读以及实际就读年限,公安部门还要负责审核考生取得现当地户籍的年限和考生法定监护人户籍是否在当地。

加强对享受录取照顾考生及特殊类型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分类别认真履行申报程序,严格按条件进行资格审核,按规定时间和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对弄虚作假或不符条件者,要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并对有关部门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四、体检工作

所有考生均应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按 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考生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参 加特定项目检查时,须出具体检医院相应材料。

体检工作由县(市、区)招考机构和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体检须在指定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健康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省招考委、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7]2号)、《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关于普通高考体检不得使用直接荧光屏透视的通知》(川招考委[2013]10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的通知》(川教考院招[2010]51号)以及《四川省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手册》(2017年印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体检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体检结论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如考生本人提出异议,由县(市、区)招考机构组织复查一次;复查后不能作出准确结论的,由考生提出申请,经主检医师签署意见,县(市、区)招考机构出具情况介绍,呈报市(州)招考机构,由市(州)招考机构确定医院再复查一次;体检结论仍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者,不再复查。复查工作在2022年4月30日前结束。非招考机构指定的医疗单位为考生所提供的体检材料,一律无效。

各地体检工作应安排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间进行。

体检费按各市(州)物价、财政部门审定的标准执行。负责 体检的单位除按规定收取考生体检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各地招考委应加强对体检工作的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督促检查,确保体检结论完整准确,保证体检工作质量,实行责任追究制。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明确职能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要

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本地高考报名方案和应急预案; 做好高考报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与报名资格审核相关部门的 协调工作;强化各类风险排查,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确保高考报 名工作有序实施。

- (二)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切实做好高考报名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各地招考机构要参照《四川省2020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相关要求,按照"一地一策"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特别是要加强对现场确认、信息采集、体检等人群聚集环节的防疫管控,确保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三)认真细致,规范操作,切实做好高考报名信息采集工作。结合往年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报名点及时加强各环节管理,推进信息采集工作规范统一。报名信息采集过程中,组织考生严格按照报名系统的流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采集有关报名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程序及各项报名手续。
- (四)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切实做好高考报名指导工作。各地要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大力宣传 2022 年报名办法及实施程序。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诚信教育,要组织考生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

— 11 —

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纪、舞弊、失信等行为。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多措并举,为考生报名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要认真做好报名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生报名指导工作,以扎实的工作作风,热情的服务态度,让考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



抄送:教育部学生司、教育厅、公安厅、省民宗委、省监察委。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1年9月9日印发